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伟雄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都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对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控制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运转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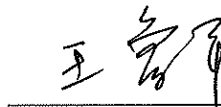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五项议题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


王伟雄


王鲁平


马晨